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宇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璟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2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高雄分會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289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